

债券代码：240639.SH

债券简称：GC 申 YKV1

债券代码：185356.SH

债券简称：GC 申股 0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及可续期公司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十二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拟将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850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13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7,8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94,332,526 股减少至 4,894,094,67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894,332,526 元减少至 4,894,094,676 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激励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1）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2）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麒、朱桂全 2 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十二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按照相关规定具体办理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等。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适用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简化程序。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配合受托管理人尽快落实相关事项。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四、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GC 申 YKV1）的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94,332,526 股减少至 4,894,094,67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894,332,526 元减少至 4,894,094,676 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和负面影响。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公司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二）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及永续期公司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之盖章页）

